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50號

原　　告　林黃幸惠
　　黃珠惠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黃秀惠
　　黃澄惠
　　黃滿惠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李明勳律師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林文峯
　　林文祥
　　林文旺
　　林文財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林麗卿
　　曾信明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曾秀卿
　　柳美滿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柳美鳳
　　陳美菊
　　曾美琴

上列當事人間終止地上權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伍萬參仟陸佰柒拾元。

原告至遲應於前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後五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如逾期未補繳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因地上權、永佃權、農育權涉訟，其價額以一年租金十五倍為準；無租金時，以一年所獲可視同租金利益之十五倍為準；如一年租金或利益之十五倍超過其地價者，以地價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4分別定有明文。。次按「城市地方房屋之租金，以不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申報總價年息百分之十為限。」、「土地法第九十七條所謂土地及建築物之總價額，土地價額依法定地價，建築物價額依該管直轄市或縣（市）地政機關估定之價額。」、「土地所有權人依本法所申報之地價，為法定地價。」、「舉辦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時，土地所有權人未於公告期間申報地價者，以公告地價百分之八十為其申報地價。」，土地法第97條第1項及土地法施行法第25條、同法148條、平均地權條例第16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其起訴聲明：㈠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收件年期民國38年，字號下中股字第000264號，權利人曾月德，設定權利範圍40.66平方公尺之地上權（下稱系爭地上權）予以終止。㈡被告應就系爭地上權辦理繼承登記後，予以塗銷。經核本件屬因地上權涉訟，應依前揭規定，核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。惟依土地建物查詢資料所示，系爭地上權之地租記載「依照契約約定」，原告亦未提出地上權契約，系爭土地之公告現值為每坪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5,400元，公告地價為每平方公尺1,100元，則依上揭規定推算其每年租金應為3,578元（計算式：40.66平方公尺×1,100元×80％×10％＝3,57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其15年之租金應為53,670元（計算式：3,578元×15＝53,670元），且未超過其土地價值。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53,670元。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

三、當事人對於本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，得於10日內抗

告，故原告至遲應於本院前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高偉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靜敏